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8號

聲 請 人 鄭欽明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表「修正條文」欄第六條第一項所示。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茲因該法人捐助章程有組織不完全，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之處，業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捐助章程如附表所示，爰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規定聲請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等語，並提出行政院教育部114年1月15日臺教社(三)字第1140001264號函、同年2月20日臺教社(三)字第1140017955號函、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第9屆第5次董事會議紀錄、捐助章程、修訂對照表等件為證，且有法人登記證書附卷可稽。

二、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民法第62條定有明文。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3條亦有明定。是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就財團之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或變更財團組織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

01 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
02 要件。至非屬上開事項之章程變更，如財團名稱、設立宗
03 旨、業務範圍、目的事業等，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04 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無庸向法院聲請
05 准許（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0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7
06 7年度判字第2069號判決、司法院（79）祕台廳（一）字第011
07 99號函釋要旨參照）。

08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
09 會如附表「修正條文」欄第6條第1項所示部分，與財團法人
10 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且核與前揭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
11 抵觸，是其此部分變更捐助章程之聲請，應予准許。至聲請
12 人其餘聲請變更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13 如附表「修正條文」欄第15條所示部分，係加註第6次章程
14 修改日期，為無關乎組織、管理方法或維持財團目的之文字
15 修正，核與財團法人之「組織不完全」、「重要管理方法不
16 具備」、「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等均無涉，依前
17 揭說明，此部分屬無庸法院裁定許可之事項，其聲請應予駁
18 回。

19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瓊 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書 記 官 劉 淑 慧

27 附表

28 編號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1	第六條第一項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至十一人組成，並為單數。第一屆董事由原	第六條第一項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至十三人組成，並為單數。第一屆董事由原

	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2	<p>第十五條</p>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